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聯立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李數枝

上訴人 楊淑綿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

林若馨律師

附帶上訴人 陳玉捕

葉佩芬

蔡沁瑜

伍怡霖

謝雅如

王麗娟

陳宏凱

鄭永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

莊曜隸律師

備位被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郭宜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呂姿儀